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252A號



修正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—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—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

部長潘文忠